



明志科大-學生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明志科技大學_____系(所)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，
同意將申請出國研修(雙聯學位學習/交換學習/短期研習)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
相關文件，作為貴單位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
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貴單位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
退件。
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此 致

明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+簽章)

學 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+蓋章)

(申請時未滿二十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+蓋章)

立書日期: 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

備註：

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、不實或有誤者，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，應自負責任。